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

原告 曾鳳櫻

訴訟代理人 陳嘉苓

被告 鄭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1年度原訴字第79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本息，訴狀送達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38萬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任會首，邀集包含伊在內之人成立A、B合會，A合會自108年7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，每月5日開標，每期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採外標制，標息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，伊參加1會；B合會則自109年3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開標，每期標金1萬元，亦採外標制，標息1,000元至2,000元不等，伊參加2會。詎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4名會員未參加A合會，向伊佯稱該4名會員分別得標，並於每次得標時各向伊收取2萬元，合計8萬元之會款；又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5名會員未參

加B合會，而向伊佯稱該15名會員分別得標，於每次得標時各向伊收取2萬元(2會各1萬元)，合計30萬元之會款。被告不法侵害伊之利益，致伊受有38萬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當場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2年6月28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語珊

附表：

編號	合會名稱	起訖日期、會員人數、標金、標息、開標日	原告參加會數	被冒標會員	冒標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遭冒標損害 (新臺幣)
1	A合會	108年7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，會員連會首人數25人，每期標金2萬元，採外標制，標息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，每月5日開標。	1會	鄭玉蘭	2萬元	8萬元(20000×4=80000)
				劉秀伶	2萬元	
				蘇憶雯	2萬元	
				張慧盈	2萬元	
2	B合會	109年3月10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，會員連會首人數36人，每期標金1萬元，採外標制，標息1,000元至2,000元不等，每月10日開標。	2會	鄭玉蘭	2萬元	30萬元(20000×15=300000)
				李玉貞	2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		陳惠娟	2萬元	
				蔡美香	2萬元	
				邱玉珍	2萬元	
				張秀雯	2萬元	
				黃秀珠	2萬元	
				林玉蘭	2萬元	
				劉秀伶	2萬元	
				劉秀伶	2萬元	
				邱文珠	2萬元	
				蘇憶雯	2萬元	
				B合會之不詳會員 ①	2萬元	
				B合會之不詳會員 ②	2萬元	
				B合會之不詳會員 ③	2萬元	